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2 月 28 日颁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 号）中对“证券投资”的界定与表述保持一致，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证券投资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生效之日起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时废止。

一、证券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深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2、投资额度：投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向：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新三板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不包含证券衍生品。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投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投资具体品种的期限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视具体情况而定。

5、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品种和投资金额。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7、实施主体：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风险：证券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最终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实施证券投资过程中的潜在操作风险。

（4）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发生在公司购买后发生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或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或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

重大风险事件，或发生其他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将导致公司承受一定程度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等对开展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自有资金的安全，严格把控投资风险；

(2) 公司将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投资的进展情况及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进展情况、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督促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证券投资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进行审查、审计，并形成书面报告并向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通过资产管理效率的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使得公司在阶段性有较为充裕的账面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该事项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计划使用的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且公司就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行为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2、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投资总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4月28日